

供討論用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調低《電訊規例》(第 106A 章) 及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 下的牌照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就調低下列每年應繳牌照費而提交修訂規例的建議 -

- (a) (i)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 (ii) 流動傳送者牌照

下的每個流動電台的牌照費由 24 元調低至 20 元；及

- (b) 只經營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由 50 萬元調低至 20 萬元。

以上建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背景

2. 電訊管理局 (電訊局) 營運基金收取牌照費, 用以收回牌照管理成本。部分牌照費由《電訊規例》(第 106A 章)、《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 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 下的其他附屬法例訂明, 可透過修訂規例予以更改。

3. 在過去三年, 流動電話用戶數目(包括已啟動的預繳智能卡)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的 490 萬人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的 630 萬人。根據電訊局的估計, 用戶總數 (包括帳戶及已啟動的預繳智

能卡) 在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將上升 3.5%。每個流動電台的牌照管理成本因而有所下降。故此，政府建議將每個流動電台的牌照費由每年 24 元調低至 20 元。除流動服務營辦商外，集群無線電營辦商、無線電定位服務營辦商、流動數據服務營辦商、傳呼公司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亦將受惠於調低收費的建議。

4. 在開放市場首段期間以後，只准許經營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管理工作已大為簡化，管理牌照的成本亦已相應下降。故此，政府建議在牌照發出時及發出牌照周年日的應繳牌照費由 50 萬元調低至 20 萬元。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其他應繳費用將維持不變。

公眾諮詢

5. 在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之前，根據《電訊條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就此事諮詢感興趣的公眾，並考慮接獲的意見。諮詢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開始，共收到 11 份意見書。

6. 所提交的意見書普遍支持政府的建議。其他意見及建議臚列於下：-

意見書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 | | |
|--|--|
| (a) 只提供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建議牌照費應進一步調低至每年 5 萬元。 | 有關牌照費進一步調低至每年 5 萬元，將遠低於電訊局管理上述牌照的成本，在現階段並不可行。 |
| (b) 只提供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建議牌照費應適用於提供本地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 | 電訊局管理本地固定傳送者服務，涉及很多人手密集的工作，例如互連事宜、電話機樓並置器材、營辦商之間分擔成本、營 |

意見書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辦商互相收費、開掘道路、樓宇接達相關事宜、分析收費申請、處理投訴和糾紛等等。電訊局檢討成本後，認為無法在現階段調低一般固定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

(c) 一般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按客戶接駁」牌照費應予調低。

同上。

(d) 流動電台的牌照費應作每年檢討。

電訊局將每年評估能否調低流動電台的牌照費，並於適當時間提出調低牌照費的建議。

前瞻

7. 政府考慮於公眾諮詢期收到的意見書後，擬落實第 1 段提述的建議及修訂《電訊規例》和《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